

- 从事有毒有害工种，员工有权索要防护用品
- 进行特种作业，员工有权要求职业培训
- 明知违章操作，员工可拒绝冒险作业

- 员工身体不适，有权要求做体检
- 调换工种，单位必须告知详情



面对职业危害 职工有权说不

□颜梅生

近年来，有关劳动者因职业危险导致事故的报道可谓此起彼伏。2014年8月2日，发生在江苏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爆炸，造成75人遇难185人受伤的恶性事件便是其中的一例。其实，有些事故是可以避免的，问题在于一些劳动者面对安全隐患，并不知道自己有权通过法律来防患未然。

有毒有害 有权索要防护用品

【案例】姜晓琳等15人是一家公司粉剂车间生产农药的职工，工作期间不可避免地要接触有毒有害物质，这些东西能通过口腔、鼻腔、眼睛、皮肤进入体内，从而危害健康。可从2014年元月起，公司以经营困难，需要节约开支为由，宣布不再向员工免费发放口罩、手套、消毒清洗液等防护用品，这些东西由员工自行解决。

【点评】劳动防护用品是指由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的，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个人防护装备。《劳动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也指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在员工工作中必须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下，公司为一己之私拒绝发放防护用品明显与之相违。

特种作业 有权要求职业培训

【案例】2014年2月15日，黎明园等18名新招聘员工刚报到，公司便将他们分成六个组，在一名老员工的带领下，分赴各地架设、拆除、维修电力线路。因属需要登上距离地面3米以上的特种作业，而他们中甚至有过半数者根本没有电工资质。大家基于自身安全之需，要求公司先进行上岗前培训，但公司以时间紧任务重为由拒绝。

【点评】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本案所涉电力线路的架设、拆除、维修，且高度达3米以上，当属其列。《职业教育法》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即公司未经岗前培训并获取相应资质，便让黎明园等人从业是违法的。黎明园等职工从各自人身安全出发，也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职业培训义务。

明知违章 有权拒绝冒险作业

【案例】2014年3月1日，吕颖等21人根据公司安排，从事公路维护和地下管线维修工作。维护地下管线时，吕颖等人发现管道内有毒气体含量大量超标，稍有不慎便会酿成事故，严重危害大家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遂要求在设法排除危险后再

动工。可公司为赶工期，却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还以解除劳动合同并扣发工资相要挟。

【点评】《劳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二条也指出：“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安全生产法》同样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即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吕颖等拒绝作业属于行使正当权利。

身体不适 有权要求健康检查

【案例】郭丽秀等6人在一家家具制造公司担任喷漆工，作业场所内存在诸多化学毒物，特别是苯、甲醛、苯胺和二异氰酸甲苯酯等4种高毒物质超标严重。时至2014年4月，因大家觉得各自身体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不适，遂要求公司组织体检，并对出现的问题采取相应的治疗措施。但被公司拒绝，理由是必须等到他们离职时再进行。

【点评】根据《职业病目录》规定，职业中毒包括苯中毒、甲苯中毒等56个细项。《关于开展木质家具制造企业高毒物质危害治理的通知》中指出：“高毒物质对人体危害极大，通过呼吸道、皮肤等进入体内，对神经系

统、呼吸系统、造血系统等造成严重损害，引起中毒甚至死亡。”而《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即郭丽秀等人要求体检并无不当。

调换工种 有权行使知情权

【案例】2014年5月，一家公司为加强一线生产力量，决定对员工的岗位进行调整，抽调原本在销售、仓库工作的宁晓妍等11人从事刷胶作业。宁晓妍等人没有多想便答应了。上岗后，因大家发现作为箱包粘合剂使用的胶水含有毒物质苯，长期接触对人体健康危害很大，遂纷纷要求回原岗位上班，但公司以大家已事先同意为由拒绝。

【点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中毒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有关条款。”正由于公司应当告知存在中毒危害而未告知，侵犯了宁晓妍等的知情权，大家因而有权要求回到原岗位。

【法律咨询台】

新配眼镜腿掉漆 工商调解获退款

9月，迎来了一年一度学生开学的日子，许多学生开学前都为自己添置了新文具、图书等学习用品，家住延庆的高中生小张也不例外。在开学前，小张配了新眼镜，没想到新眼镜出现掉漆问题，在延庆工商分局延庆工商所的调解下，获得了40元退款。随着开学时间的推进，高中生小张特意来到延庆某眼镜店为自己配了一副度数合适的新眼镜，准备开学使用。没想到刚开学没几天，新配的眼镜就出现眼镜腿掉漆的现象，这可把小张苦恼坏了，不仅影响了心情，也影响了正常学习。小张来到眼镜店要求更换眼镜，但是眼镜店工作人员辩解说是小张经常出汗，或者眼镜被什么液体碰到后才掉漆的，拒绝为小张进行更换。无奈之下，小张来到了延庆工商所进行投诉。

延庆工商所接到投诉后非常重视，为了不影响到小张的学习，工商干部来到眼镜店了解情况，并通过电话与小张进行沟通。通过工商干部耐心细致的调解，最终，眼镜店商家同意给小张退款40元，并更换了眼镜腿，小张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随着学生开学，迎来了新的配眼镜高峰，在配眼镜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选择正规眼镜店。消费者在配眼镜时，应当选择证照齐全，有配眼镜资质的眼镜店。不要到路边没有资质的商店配眼镜，不但起不到提高视力的作用，长时间佩戴这种眼镜反而会导致视力下降；

第二，选择适合自己的镜框。消费者在决定配眼镜后，一般要先经过专业验光师的验光，在确定镜片的度数之后，再挑选合适的眼镜框。消费者在挑选镜框时，尽量对着镜子进行试戴，因为并不是所有漂亮的镜框都适合每个人的脸型，消费者要根据自己脸型的大小，眼睛之间的瞳距进行选择；

第三，留存相关票据。消费者在配好眼镜付款后，要留存好交款凭证和收据，确保出现问题时，可以通过票据进行维权。另外，新度数的眼镜对于消费者来说都有一个适应的过程，可能刚配好的一两天不太适应，但如果长时间仍感觉不适的话，消费者要尽快到眼镜店进行检测，确保配到合适的眼镜。

(延庆工商分局 马延景)



利用公司漏洞 销售助理私吞货款面临刑罚

案情回顾：

吴晓红在一家生产金刚石复合片的公司担任销售助理，职责就是接到客户给公司打来的电话后，按其要求把发货单交给生产部门，产品生产完以后再通过快递发给客户。一般情况下，客户收到快递后，就会把款汇到公司账户上。

工作一段时间后，吴晓红发现公司管理中的漏洞，这时又赶上家人生病急需用钱，她便趁机

“挣钱”。

开始，她按照正常流程走，只不过跟客户联系时，让客户把钱汇到她的私人账户里。然后她把客户的发货单录入电脑，打印发货单交给生产部门后，备份不给财务，并将已录入电脑的数据删除。通过这种方式，公司财务对账时不会查到这笔业务发生，钱就转到吴晓红的名下了。事发时，吴晓红已累计侵占公司货款4万余元。

检察官说法：

昌平检察院张建银、王红两位检察官介绍，根据《刑法》第271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本案中的吴晓红，利用担任公司销售助理的职务便利，让客户将货款打入自己的个人账户，并删除电脑内的数据，私自截留

公司货款据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涉嫌职务侵占罪。

检察官张建银、王红提醒大家，职务侵占多发生在规模不大、管理较为松散的公司。所以，用人单位要堵塞漏洞，为防患于未然，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审核、把关，定期清理往来账目，加强监督检查，从而在根本上杜绝此类案件的发生。

本报记者 王香澜